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支付与结算

李小牧 陈伟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支付与结算

李小牧 陈伟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基于我国加入WTO后对于专门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作者根据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的实际，高度概括凝练了“国际支付与结算”课程的逻辑框架。全书从国际贸易的汇款、托收结算方式到信用证结算方式，从各类商业单据到融资票据，从已有的与结算业务有关的重要国际惯例到国际商会第522号及第500号出版物的介绍，从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到与贸易融资的联系，从各业务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到处理的方法，从业务风险的规避到金融欺诈常见的手段及防范措施等，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全面，具有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等特点。本书力求适应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较为全面地论述国际支付与结算的有关理论及业务操作，适时分析相关各方在从事国际结算活动中面对的风险，并提出学习者应该注意的知识要点和技能要点。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外贸等部门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及业余学习之用。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支付与结算/李小牧，陈伟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11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7-81082-658-1

I. 国… II. ①李… ②陈… III. ①国际贸易－支付方式－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7712号

责任编辑：张利军 特邀编辑：刘云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13.25 字数：300千字

版 次：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82-658-1/F·129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press@center.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6年1月

前言

笼统地说，国际支付与结算就是对发生于国际间的货币收付的清算。这里的货币收付可能是由于两个国家进行贸易而引起的，也可能是因为资本移动、劳务的提供和偿付、旅游、投资利润的汇回、侨民汇款等非贸易活动而产生的，它们基本上属于国际收支账户中的经常项目。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纯粹的资金交易，这种交易和商品的进出口、劳务等毫无关系，如买卖外汇、对外投资、筹资等。我们把凡是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清算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而把由其他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交流所引起的货币收付的结算称之为非贸易结算。但从“国际支付与结算”这门课程的角度来看，主要研究的是贸易结算而不是非贸易结算。这是由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支付与结算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贸易结算与商品的买卖连在一起的，存在着钱和物的对流。商品经济发展到今天，大部分的交易不可能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同时两讫，尤其是在金额大、货物数量多、运输时间长的国际贸易中，一般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为了使结算安全、顺利，一般都要通过一些经营国外业务的银行，也就是外汇银行来进行。银行在帮助清算货款时，要使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支付方式，这样就使贸易结算比非贸易结算在操作上更为复杂，在内容上几乎包括了国际支付与结算所有的方式和手段。所以，掌握了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问题就不在话下了。国际支付与结算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由最初的易货结算、现金结算发展到通过各国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可以说每个阶段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国际间货币收付的时间，提高了结算的安全性。为了使银行能更有效地为国际贸易服务，近年来在国际支付与结算领域又出现了单据标准化、以快邮处理函件、清算电脑化、非信用证业务增加及融资期限延长等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新的发展趋势及加入WTO后对于专门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作者根据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的实际，高度概括凝练了“国际支付与结算”课程的逻辑框架，全书从国际贸易的汇款、托收结算方式到信用证结算方式，从各类商业单据到融资票据，从已有的与结算业务有关的重要国际惯例到国际商会第522号及第500号出版物的介绍，从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到与贸易融资的联系，从各业务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到处理的方法，从业务风险的规避到金融欺诈常见的手段及防范措施等，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全面，具有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它力求适应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较为全面地论述国际支付与结算的有关理论及业务操作，适时分析相关各方在从事国际结算活动中面对的风险，并提出学习者应该注意的知识要点和技能要点。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外贸等实际部门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及业余学习之用。

本书第1、5、6章由陈伟编写，李小牧负责编写第2、3、4章及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张利军编辑的大力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6年1月

于北京望京花园



第1章 票据	(1)
1.1 票据概述	(1)
1.1.1 票据的含义	(1)
1.1.2 票据的渊源	(2)
1.1.3 票据的特征	(2)
1.1.4 票据的法律保障	(4)
1.2 汇票	(5)
1.2.1 汇票的含义	(5)
1.2.2 汇票的当事人	(5)
1.2.3 汇票的要项和其他记载	(6)
1.2.4 汇票的种类	(10)
1.2.5 汇票的使用程序	(11)
1.3 本票	(19)
1.3.1 本票的含义	(19)
1.3.2 本票的要项	(19)
1.3.3 本票的种类	(20)
1.3.4 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23)
1.4 支票	(24)
1.4.1 支票的含义	(24)
1.4.2 支票的要项与责任	(25)
1.4.3 支票的种类	(26)
1.4.4 支票与汇票的区别	(29)
1.4.5 支票的使用程序	(31)
1.5 票据的功能	(32)
1.5.1 流通手段	(32)
1.5.2 支付手段与票据交换	(33)
1.5.3 信用手段	(35)

思考题	(38)
第2章 汇款方式	(39)
2.1 汇款方式概述	(39)
2.1.1 汇款的业务程序	(40)
2.1.2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0)
2.2 汇款方式的当事人	(41)
2.2.1 汇款人	(41)
2.2.2 汇出行	(46)
2.2.3 汇入行	(46)
2.2.4 收款人	(47)
2.3 汇款方式的种类	(48)
2.3.1 电汇汇款	(48)
2.3.2 信汇汇款	(50)
2.3.3 票汇汇款	(51)
2.3.4 电汇、信汇、票汇三种方式的比较	(52)
2.4 汇款业务及其风险防范	(52)
2.4.1 汇款头寸的调拨	(52)
2.4.2 汇款的退汇	(53)
2.4.3 汇出汇款项下的融资业务	(54)
2.4.4 汇款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55)
2.5 非贸易汇款业务	(56)
2.5.1 非贸易结算	(56)
2.5.2 外币兑换	(58)
2.5.3 汇款	(60)
思考题	(63)
第3章 托收方式	(64)
3.1 托收方式概述	(64)
3.1.1 托收的定义	(64)
3.1.2 托收的当事人	(65)
3.1.3 托收方式的业务流程	(66)
3.1.4 跟单托收的性质和特点	(67)
3.2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67)
3.2.1 跟单托收的种类	(67)
3.2.2 跟单托收的业务程序	(68)
3.2.3 托收当事人的责任	(70)

3.3 汇票、托收单据及收款指示	(72)
3.3.1 托收中的汇票	(72)
3.3.2 托收中的运输单据	(72)
3.3.3 托收单据的种类	(73)
3.3.4 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	(73)
3.4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74)
3.4.1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74)
3.4.2 跟单托收方式下的进出口押汇	(77)
3.5 货款托收统一规则	(80)
3.5.1 托收统一规则的制定	(80)
3.5.2 托收统一规则的内容	(81)
3.5.3 URC522 的正确运用	(88)
思考题	(89)
第4章 信用证方式	(90)
4.1 信用证概述	(90)
4.1.1 信用证的起源	(90)
4.1.2 信用证的概念	(91)
4.1.3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91)
4.2 信用证的当事人和内容	(94)
4.2.1 信用证的当事人	(94)
4.2.2 信用证的内容	(99)
4.3 信用证的种类	(100)
4.3.1 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的规定分类	(101)
4.3.2 按信用证上附加的约定分类	(105)
4.3.3 按两张信用证的关系分类	(106)
4.4 信用证的偿付与融资	(108)
4.4.1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资金的索偿与支付	(108)
4.4.2 信用证方式下的进出口贸易融资	(112)
4.5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119)
4.5.1 进出口商面临的主要风险	(120)
4.5.2 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122)
4.5.3 进出口商对风险的防范	(124)
4.5.4 银行对风险的防范	(125)
4.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26)
4.6.1 信用证惯例的产生与发展	(126)

4.6.2 UCP500 的主要内容	(129)
4.6.3 UCP500 与 UCP400 相比的主要不同点	(143)
思考题	(144)
第5章 单据	(145)
5.1 运输单据	(145)
5.1.1 海运提单	(145)
5.1.2 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和邮局收据	(153)
5.2 发票	(154)
5.2.1 商业发票	(154)
5.2.2 其他类型的发票	(157)
5.3 保险单和其他单据	(160)
5.3.1 保险单	(160)
5.3.2 其他单据	(166)
5.4 单据的审核	(170)
5.4.1 审单的基本原则	(170)
5.4.2 各种单据审核的要点	(172)
思考题	(174)
第6章 其他结算业务	(175)
6.1 包买票据	(175)
6.1.1 包买票据概述	(175)
6.1.2 包买票据的周转程序	(176)
6.1.3 包买票据的费用与功能	(177)
6.1.4 包买票据的适用条件	(179)
6.1.5 包买票据的风险防范	(180)
6.2 国际保理	(181)
6.2.1 国际保理概述	(181)
6.2.2 国际保理的周转程序	(182)
6.2.3 国际保理的种类	(183)
6.2.4 国际保理的功能	(186)
6.2.5 国际保理业务的注意事项	(188)
6.2.6 国际保理与信用证等国际结算方式的比较	(188)
6.3 银行保函	(189)
6.3.1 银行保函概述	(189)
6.3.2 银行保函的周转程序	(193)
6.3.3 银行保函的特点	(194)

6.3.4 银行保函的种类	(195)
6.3.5 银行保函的作用	(200)
思考题	(201)
参考文献	(202)

第1章

票 据

知 识 要 点

- 票据的基本特征
-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含义和要项
-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联系与区别
- 汇票的运作程序

技 能 要 点

- 正确使用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的产生奠定了现代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发挥着多方面强大的功能：流通功能、汇兑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信用功能。

票据法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票据的当事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丰富了票据的内容，完善了票据的形式，使得票据几百年来一直充满着生命力。

1.1 票据概述

票据包括广义票据和狭义票据。从国际贸易结算的角度出发，本章主要讲述狭义票据，尤其是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使用最多的是汇票，票据法对汇票的记载内容和票据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使汇票能准确表达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

1.1.1 票据的含义

票据是指具备一定格式的货币债权凭证，由出票人签名，承诺由本人或命令或委托他人在确定的时间，无条件地向持票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证券。

票据的权利是以出票人的出票行为来设定的，该权利为给付一定金额的货币，没有任何



前提条件，只以票据所记载的文义来确定。

票据是一种信用工具。出票人的出票行为是以其信用来担保票据所体现的债权关系，债权人正是出于对出票人的信任，才会接受该票据。

1.1.2 票据的渊源

票据的产生是伴随着各国间贸易的发展和对商品结算的需要，并随着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完善的，包括以下3个阶段。

1. 票据的诞生

公元11、12世纪，全球商品贸易中心集中在地中海沿岸，不同国家的货币需要兑换，“兑换商”便应运而生，他们专门从事货币兑换，在本地收取现金，向异地的“兑换商”签发书面证明文件，再由异地的“兑换商”来兑付成现金。“兑换商”所签发的书面证明文件就是早期的票据。

2. 票据的交易

公元13世纪前后，欧洲一些城市的定期集市交易越来越发达，票据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票据开始了最初的交易。交易商用“兑换商”签出的票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

3. 票据的流通

公元16、17世纪，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普遍，票据制度也渐趋完善，尤其是背书转让制度的出现，使票据成为流动式证券。18世纪以后，票据就开始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了。

1.1.3 票据的特征

各国票据法对票据的流通使用和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做了严格的规定，其特征主要表现如下。

1. 设权性（Function）

票据所设立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出票人写成经签署并交付后确立的，即是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设定的。在票据作成以前，不存在票据权利，一旦票据作成，票据权利完全由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确定。即票据是创设一定权利的证券。

2. 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

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即票据上所记载的事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种符合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法律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应当记载齐全，否则票据无效；其二是票据上所记载的各种事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记载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也会影响其效力甚至无效。

我国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2条规定了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并规定“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第23条对汇票非必须记

载的事项应如何记载，也做了规定。有关本票和支票的条款，也有类似的内容。

此外，票据行为也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方才有效。上述要求，称之为票据的要式性。符合上述要求的票据，称为要式齐全。这些要求使票据以确定票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票据文义有了明确的规范，并保证了票据行为的合法有效。

3. 无因性 (Non-Causative Nature)

无因性是指票据一经成立就不要过问其原因，即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

票据当事人因票据而确立的法律关系，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债务人因其在票据上签名并交付而承担责任，债权人必须持有票据并根据票据的记载享有票据权利。

这种以票据形式确立的债务债权关系，总是有原因的，即所谓的票据原因，也就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包括资金关系（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和对价关系（出票人和收款人之间）。我国《票据法》第 21 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可见，票据原因是客观存在的，并得到法律的确认。

尽管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源自于票据原因，但是票据上的法律关系一经成立，即与票据原因相脱离。不论资金关系和对价关系是否有效，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当事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债务人也不得以票据原因的变化为由对抗票据债权人的权利请求。

票据无因性是一种要式不要因的证券，即票据是否有效，取决于其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合格，与票据原因无关；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所记载的票据文义规定，不受票据原因及其变化的影响。

4. 流通性 (Negotiabi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了票据的流通功能。票据的流通性有两方面的特点。

(1) 票据凭交付或经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即可合法地完成转让手续，而无需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这和一般的债权让与不同。按民法原则，一般的债权让与必须通知债务人才能生效；否则，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对受让人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

(2) 票据流通中强调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即受让人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3 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这也不同于一般的权利转让。按民法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合法拥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如果让与人所转让的权利不是他合法拥有的，或者其权利是有缺陷的，则受让人的权利同样是不合法的或者是有缺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能优于让与人。然而，在票据的流通转让中，情况完全不同，受让人的权利有可能优于让与人（受让人的前手），即倘若让与人的权利是有缺陷的，受让人出于善意并支付

了对价，那么他将得到票据文义所规定的全部权利。

票据的设权性、无因性、要式性和流通性，都从不同的角度保障了票据交易的安全，从而促进了票据的流通，使其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工具。

1.1.4 票据的法律保障

票据法是一种规范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票据行为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专门法律，用以调整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规定了票据的法律效力。各国票据法对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界定、票据内容和行为的规范基本一致。

票据的形式、内容和票据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当事人不能另行约定。

各国使用的票据法有如下几个版本。

1. 《英国票据法》(Bills of Act)

1882年英国颁布并施行了《英国票据法》，起草人：查尔姆 (Chalmers)。

《英国票据法》共计97条：第1～72条，关于汇票的法规；第73～82条，关于支票的法规；第83～89条，关于本票的法规；第90～97条，修补了支票法规，是1957年增订的。

2. 《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1896年美国颁布施行了《统一流通票据法》，起草人：Crawford。

经过大量实践，1952年制订了《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1962年修订了其第3章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对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做了详细的规定。

《英国票据法》和《统一流通票据法》，合称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

3.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是由《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Signed at Geneva, 1930)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Cheques Signed at Geneva, 1931)合并而成的，是比较完善的票据立法，由法国、德国、意大利、拉美国家等二十多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被称为大陆法系。

4.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为平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票据法，197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成立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973年由该流通票据工作组拟订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ques)，1987年8月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0届会议正式通过，定名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共计9章90条，



1990年6月30日签字开始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了票据法起草小组，研究制定了我国统一的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程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6年1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真正规范的票据法，终于形成了我国的票据法体系。

我国票据法的内容系统全面，共计7章111条，多方面综合了英美票据法系和大陆票据法系的相关规定，对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立法，既适用于国内票据，又适用于涉外票据，对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均有明确的规定。

1.2 汇票

1.2.1 汇票的含义

《英国票据法》的解释是：“汇票是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其即期或于一定日期或于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解释是：“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可见，票据法对汇票含义的解释表明：

- (1)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汇票是一种委托或命令他人付款的票据；
- (3) 汇票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
- (4) 汇票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 (5) 汇票应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日期得到兑现。

1.2.2 汇票的当事人

1. 出票人 (Drawer)

出票人是写成并交付汇票的人。出票人第一个在汇票上签名，是汇票的债务人。

2. 付款人 (Drawee, Payer)

付款人为出票人委托其付款的人。付款人是否接受出票人的委托，需视付款人和出票人的资金关系而定。就汇票上所体现的法律关系而论，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名之前，不是汇票的债务人。

3. 收款人 (Payee)

收款人为汇票上指定收取票款的人。他是汇票的第一个债权人，即是第一个持票人。



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被称为汇票的三个基本当事人。

4. 背书人 (Endorser)

汇票持票人拟转让汇票，须背书后将汇票交付给受让人，原持票人即成为背书人，由债权人变成债务人，而受让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即持票人。这种背书转让可以继续下去，在汇票上出现新的背书人。发生背书转让，汇票上的收款人当然是第一背书人，继续转让，则依次出现第二背书人、第三背书人……

5. 被背书人 (Endorsee)

背书人在背书转让时，通常写上受让人的名称，该受让人称为被背书人，即新的持票人。如果背书转让继续下去，原来的被背书人成为新一轮转让的背书人，并出现新的受让人，即新的被背书人。但应该指出，国外的票据法允许作空白背书转让，即背书人在背书转让时，并不记载受让人的名称。尽管如此，仍把受让人称为被背书人，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其名称并不记载在汇票上面。

6. 承兑人 (Acceptor) 和参加承兑人 (Acceptor for Honour)

承兑人：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字承诺到期付款的责任，即承兑后的付款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

参加承兑人：远期汇票的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无法承兑时，由愿意充当的第三者参加汇票的承兑，即承兑汇票，成为参加承兑人，也是汇票的债务人。

7. 保证人 (Guarantor)

汇票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对汇票债务人的债务作签字保证的人。

8. 持票人 (Holder)、正当持票人 (Holder in Due Course) 和付过对价持票人 (Holder for Value)

持票人：现在正持有汇票的人。

- 正当持票人：
- (1) 前手的背书是真实的；
 - (2) 汇票的票面完整正常；
 - (3) 取得汇票时，汇票在有效期内；
 - (4) 不知道汇票曾经被退票；
 - (5) 不知道转让人的权利有何缺陷；
 - (6) 支付汇票的对价后取得汇票的行为是善意的。

付过对价持票人：支付了汇票金额后所持有汇票的人。

1.2.3 汇票的要项和其他记载

1. 汇票的要项

汇票的要项即是汇票的必要项目，是法律对汇票所记载项目作出的规定，是汇票的要式

性的具体体现。

汇票的必要项目包括以下两种。

- (1) 必须记载事项：按法律规定在汇票上必须明确记载，未记载该事项的，汇票无效。
- (2) 相应记载事项：如果记载在汇票上，则必须按法律规定记载；如果未记载在汇票上，则可以按法律来确定该事项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汇票要项如下：① 表明“汇票”的字样；②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 确定的金额；④ 付款人名称；⑤ 收款人名称；⑥ 出票日期；⑦ 出票人签章。

汇票式样如图 1-1 所示。

	Due 11th July, 2004
Exchange for GBP 8000.00 Shanghai, 5th May, 2004	
At 18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eight thousand pounds	
To Bank of Europe,	For DEF Company
London.	Shanghai
	Signature

图 1-1 汇票式样举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还对付款日期、付款地点和出票地点等相对应记载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英国票据法》也作了类似规定。现把要项和相应记载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 表明“汇票”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均规定为必须记载事项，以区别于其他票据。《英国票据法》无此要求。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命令

汇票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不以收款人履行某项义务作为付款人付款的前提条件。这一项不要求在汇票上明示“无条件”字样，而是不允许在汇票上记载付款条件。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在汇票上加注出票条款（Drawn Clause）用以表明汇票的起源，这是允许的，要注意与汇票付款前提条件的区别。如汇票显示：“按中国银行长春分行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56658 号信用证开立汇票”（Drawn under Bank of China, changchun, Credit No. 56658, Dated 18th May, 2005），这并不是在添加付款的前提条件。

3) 确定的金额

汇票票面所记载的金额必须确定，否则汇票无效。